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告 康可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適鴻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湯巧綺律師

被告 林宥銅

訴訟代理人 林蓁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1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原告請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前具狀陳報就被告民國114年9月22日陳述意見狀之意見（包括對被證20、21之意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